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本议案经过了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并经过了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。

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52.42%，以下简称“一拉得”）生产经营需求，缓解其潜在资金压力，一拉得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(含6,500万元)的贷款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9日